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傳 真：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王銀漣85906211

電子郵件信箱：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3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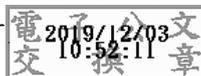
主旨：為民眾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需求，請轉知所轄特約單位依規定格式開立收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1月22日召開之「研商免部分負擔或受有政府全額補助之民眾申報長照扣除額之證明文件」會議討論事項續辦。
- 二、為失能等級第2-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民眾，申報108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其檢具之證明文件需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以供稅務人員進行審查及驗證，爰請轉知所轄特約服務單位自即日起配合辦理。
- 三、如民眾有遺失或現有收據資訊不齊全之情形，亦請特約單位協助補開或手寫加註並用印，以資證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受恩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照顧司第二科、長期照顧司第三科、長期照顧司第四科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8/12/03



1080293587

無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